

李劍國 輯校

宋代傳奇集

中
冊

中
華
書
局

李劍國
輯校

宋代傳奇集

中
冊

中
華
書
局

宋代傳奇集第三編卷六

呂先生續記^(一)

崔中^(二)舉進士，有學問。春間泛汴水東下，迤邐至湖北，遊岳陽，謁故人李^(三)郎中。
時李知彼州^(四)。方至，未見太守，寓宿市邸，聞前客肆中唱曲^(五)子《沁園春》。肆內有補鞋人，傾聽甚久，顧中曰：「此何曲也？其聲甚清美。」中曰^(六)：「乃都下^(七)新聲也。」其人曰：「吾不解書，子能爲吾書，吾於此調間作一詞^(八)，可乎？」中愕然，因見其眉目疎秀，乃勉取紙筆爲寫。其人略不思慮，若宿構者，及唱，又諧和聲調。中觀其意，皆深入至道。中疑歎，欲召之飲，其人曰：「吾今日少倦，不欲飲酒。」欲^(九)辭去，曰：「與子同邸，明日復相會。」中遽引其衣曰：「願聞處士之姓可乎？名則不敢問。」其人曰：「吾生於江口，長於山口^(一〇)，即今爲守谷之客，姓名不知也。」乃白中曰：「吾且寢矣，其餘來日言之^(一一)。」入室^(一二)，則閉戶。

中待曉^(一三)見太守，具^(一四)言其事，因以詞示太守。太守曰：「此乃隱逸高士也。」令一

急脚召之。卒擊戶，具道太守意，其人曰：「子且待之，吾將著衣而出。」久不見出。卒又擊門，其人又應，已^{〔五〕}漸遠。又呼，則應又愈遠。再呼，則不應。排戶而入，則不見人，但見壁間有字^{〔六〕}。乃錄以呈太守，即^{〔七〕}詩一首也：「腹內嬰孩^{〔八〕}，養已成，且居塵市^{〔九〕}，暫娛情。無端措大多饒舌^{〔一〇〕}，即^{〔一一〕}人白雲深處行。」太守與中，但歎恨塵緣相隔^{〔一二〕}，不得遇真仙。中謂太守曰：「問其姓名，彼答以生於江口，長於山口，即今爲守谷之客，何也？」太守沉吟思慮，少選曰：「吾得之矣。生於江口，長於山口，二口乃呂字也。爲守谷之客，谷者洞也，客者賓也。仙之姓名曉然。」二人又嗟歎。仙翁所作之詞，此乃今之所傳道^{〔一三〕}《沁園春》也。（據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北宋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前集卷八）

〔一〕 此篇原題《續記》，前篇爲《呂先生記》，乃一短記。原題不知，姑據而加「呂先生」三字爲題。題下注「呂仙翁作沁園春」。

〔二〕 崔中 《詩話總龜》前集卷四五引《青瑣集》作「顧中」，周本淳校點本卷四七據明鈔本所補此條作「崔中」。

〔三〕 李 《詩話總龜》作「季」。

〔四〕 彼州 張本作「汴州」，誤。

〔五〕 曲 紅藥本作「歌」。

〔六〕中曰 此二字原無，據《詩話總龜》補。《類說》卷四六《青瑣高議·呂洞賓沁園春》及《詩話總龜》明鈔本作「崔曰」。

〔七〕都下 《詩話總龜》明鈔本作「東都」。紅藥本譌作「柳下」。

〔八〕吾於此調間作一詞 《類說》作「吾做此調撰一詞」。

〔九〕欲 張本作「乃」。

〔一〇〕生於江口長於山口 《詩話總龜》作「生於山口，長於江口」。

〔一一〕其餘來日言之 張本、紅藥本作「其餘俟來日」。

〔一二〕入室 此二字原無，據張本、紅藥本補。

〔一三〕中待曉 原作「傍晚」，據紅藥本改。張本作「待曉」，無「中」字。《詩話總龜》作「中翌日」，《類說》作「崔明日」。

〔一四〕具 紅藥本作「且」。

〔一五〕已 張本、紅藥本作「以」，通「已」。

〔一六〕排戶而入則不見人但見壁間有字 張本作「排戶則不見人，卒入室，但見壁有字」，紅藥本無「但」字，餘同。

〔一七〕即 此字原無，據張本、紅藥本補。

〔一八〕嬰孩 《類說》、《詩話總龜》作「嬰兒」。紅藥本譌作「嬰孫」。

〔一九〕塵市 《詩話總龜》作「塵世」，明鈔本作「城市」。

〔二〇〕多饒舌 張本、《詩話總龜》「多」作「剛」。《類說》作「輕搖舌」。

〔三一〕即 《類說》、《詩話總龜》作「却」。

〔三二〕但歎恨塵緣相隔 《類說》作「俱嘆恨塵緣魔隔」。

〔三三〕道 張本、紅藥本作「道意」。

韓湘子〔一〕

韓湘，字清夫，唐韓文公之姪也，幼養於文公門下。文公諸子皆力學，惟湘落魄不羈，見書則擲，對酒則醉，醉則高歌。公呼而教之曰：「汝豈不知吾生孤苦，無田園可歸。自從發志磨激，得官，出入金_(二)闈書殿，家粗豐足。今且觀書，是吾不_(三)忘初也。汝堂堂七尺之軀，未嘗見_(三)讀一行書，久遠何以立身_(四)？不_(五)思之甚也！」湘笑曰：「湘之所學，非公所知。」公曰：「是有異聞乎？可陳之也。」湘曰：「亦微解作詩。」公曰：「汝作言志詩來。」湘執筆，略不構思而就，曰：「青山雲水窟，此地是吾家_(五)。後_(六)夜流瓊液，凌晨散_(七)絳霞。琴彈碧玉調，爐養_(八)白硃砂。寶鼎存金虎，丹田_(九)養白鷄。一壺_(一〇)藏世

界，三尺^(二)斬妖邪。解造逡巡酒，能開頃刻花。有人能學我，同共看仙葩^(三)。」

公見詩，詰之曰：「汝虛言也，安爲用哉？」湘曰：「此皆塵外事，非虛言也。公必欲驗，指詩中一句，試爲成之。」公曰：「子安能奪造化開花乎？」湘曰：「此事甚易。」公適^(四)開宴，湘預末坐^(四)，取土聚於盆，用籠覆之^(五)。巡酌間，湘曰：「花已開矣。」舉籠^(六)，見碧花二朵^(七)，類世之牡丹，差大而豔美，葉榦翠軟，合座驚異。公細視之^(八)，花朵上有小金字^(九)，分明可辨，其^(三)詩曰：「雲橫秦嶺家何在，雪擁藍關馬不前。」公亦莫曉其意。飲罷，公曰：「此亦幻化之一術耳，非真也。」湘曰：「事久乃驗。」不久，湘告去，不可留。

公以言佛骨事，貶潮州。一日，途中遇雪^(三)，公方悽倦，俄有一人冒雪而來，既見乃湘也。公喜曰：「汝何久捨吾乎？」因泣下。湘曰：「公憶向日花上之句乎？乃今日之驗也^(三)。」公思少頃曰：「亦記憶之矣^(三)。」因詢地名，即藍關也。公歎曰：「今知汝異人，乃爲汝足成此詩。」詩曰：「一封朝奏九重天，夕貶潮陽路八千。本爲聖明除弊事^(四)，敢將衰朽惜殘年^(五)。雲橫秦嶺家何在，雪擁藍關馬不前。知汝遠來深^(六)有意，好收吾骨瘴^(七)江邊。」乃與湘同宿傳舍，通夕議論。湘曰：「公排二家之學，何也？道與釋，遺教久矣。公不信則已，何銳然橫身獨排也？焉^(八)能俾之不熾乎？故有今日之禍。湘亦其

人也。」公曰：「豈不知二家之教？然與吾儒背馳。儒教則待^(三五)英雄才俊之士，行忠孝^(三〇)仁義之道。昔太宗以此籠絡天下之士，思與之同治。今上惟主張二教，虛己以信事之。恐吾道不振，天下之流入於昏亂之域矣，是以力拒也。今因汝又知其不誣也。」公與湘途中^(三一)唱和甚多。

一日，湘忽告去，堅留之不可，公爲詩別湘曰：「未爲世用^(三二)古來多，如子^(三三)雄文世孰過？好待功成身退後^(三四)，却抽身去卧煙蘿^(三五)。」湘別公詩曰：「舉世都爲名利役^(三六)，吾今^(三七)獨向道中醒。他時定見飛昇去^(三八)，衝破秋空^(三九)一點青。」湘謂公曰：「在瘴毒之鄉，難爲保育。」乃出藥一瓢^(四〇)曰：「服一粒可禦瘴毒^(四一)。」公謂湘曰：「我實慮不脫死，魂遊海外。一思至此，不覺垂淚。吾不敢復希富貴，但得生人鬼門關足矣^(四二)。」湘曰：「公不久即歸^(四三)，不惟^(四四)全家無恙，當復用於朝矣。」公曰：「此別復有相見之期乎？」湘曰：「前約未可知也。」後皆如其說焉。（據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北宋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前集卷九）

〔一〕題注「湘子作詩識文公」，清鈔本「識」作「贈」。

〔二〕金 張本作「禁」。

〔三〕見 此字原無，據《類說》卷四六《青瑣高議·韓湘詩》補。

〔四〕何以立身 《類說》作「立身何地」。

〔五〕此地是吾家 紅藥本作「此家自吾家」，譌。

〔六〕後 《類說》作「徹」。

〔七〕散 《類說》、《詩話總龜》前集卷四五神仙門下及《詩人玉屑》卷二〇《方外·韓湘》引《青瑣集》、

《三洞群仙錄》卷三《韓湘藍關》引《青瑣》俱作「咀」，《歷世真仙體道通鑑》卷四二《韓湘》亦同。

〔八〕養 《類說》作「煖」，《詩話總龜》、《詩人玉屑》、《三洞群仙錄》及《真仙通鑑》並作「鍊」（或作煉）。

〔九〕丹田 紅藥本、《詩話總龜》、《類說》、《詩人玉屑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元田」，《三洞群仙錄》作「玄田」。

〔一〇〕壺 《詩話總龜》、《類說》、《詩人玉屑》、《三洞群仙錄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並作「瓢」。

〔一一〕三尺 《類說》作「五尺」。

〔一二〕同共看仙葩 紅藥本作「同看共仙葩」。

〔一三〕適 張本、紅藥本無此字。

〔一四〕湘預末坐 張本、紅藥本作「湘侍坐」。

〔一五〕取土聚於盆用籠覆之 張本作「取土聚之，以盆覆之」，紅藥本「盆」作「蓋」，餘同。《詩話總龜》、

《詩人玉屑》作「湘聚土以盆覆之」。《類說》、《三洞群仙錄》作「取土聚之以盆」。《分門古今類事》

卷四異兆門中《韓湘開花》引《青瑣高議》作「乃聚土以盆覆之」，《真仙通鑑》「聚」譌作「娶」，餘同。

〔一六〕籠 張本、紅藥本、《古今類事》、《苕溪漁隱叢話》後集卷一〇《韓退之》載《藝苑雌黃》引劉斧《青瑣》作「盆」。

〔一七〕碧花二朵 「碧」原作「巖」，據《詩話總龜》、《類說》、《古今類事》、《詩人玉屑》、《真仙通鑑》改。張本「二朵」作「三朵」。《漁隱叢話》作「碧花數朵」，《三洞群仙錄》作「碧蓮二朵」。

〔一八〕公細視之 張本作「公環而視之」，紅藥本作「公環而看之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公環而觀之」。

〔一九〕花朵上有小金字 《類說》作「花葉有小金書」，《三洞群仙錄》同，唯「書」作「字」。《漁隱叢話》作「花葉間有金字」。

〔二〇〕其 張本、紅藥本作「即」。

〔二一〕遇雪 此二字原無，據《詩話總龜》、《漁隱叢話》、《古今類事》、《三洞群仙錄》、《詩人玉屑》、《真仙通鑑》補。

〔二二〕乃今日之驗也 清鈔本作「乃驗往日之事」，紅藥本作「驗今日之事」。《詩話總龜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正今日事也」，《古今類事》作「正今日事」。

〔二三〕之矣 此二字原無，據張本補。

〔二四〕事 張本、紅藥本、《詩話總龜》作「政」。

〔二五〕敢將衰朽惜殘年 「敢將」清鈔本及《古今類事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豈將」，《詩話總龜》、《詩人玉屑》作「豈於」。「惜」《古今類事》作「繼」。

〔二六〕深 張本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應」，《詩話總龜》、《詩人玉屑》作「須」。

〔二七〕瘴 清鈔本作「葬」。

〔二八〕焉 紅藥本作「今」。

〔二九〕則待 張本作「恃」，紅藥本作「則恃」。

〔三〇〕孝 紅藥本作「信」。

〔三一〕公與湘途中 《類說》、《三洞群仙錄》作「俱至沅湘」。

〔三二〕未爲世用 《類說》、《真仙通鑑》「未」作「才」，《詩話總龜》、《詩人玉屑》作「人才爲世」。

〔三三〕子 《類說》作「此」，舊鈔本作「子」。

〔三四〕好待功成身退後 張本「退」作「遂」。《詩話總龜》、《類說》、《詩人玉屑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並作「好待功名成就日」。

〔三五〕却抽身去卧煙蘿 「抽」《真仙通鑑》作「收」，「卧」《詩話總龜》、《詩人玉屑》作「上」。

〔三六〕舉世都爲名利役 「都」《類說》作「多」，「役」《詩話總龜》、《詩人玉屑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作「醉」。

〔三七〕吾今 《詩話總龜》、《詩人玉屑》作「伊余」，《類說》、《真仙通鑑》同，「余」作「予」。

〔三八〕他時定見飛昇去 「見」《詩話總龜》、《類說》、《詩人玉屑》、《真仙通鑑》並作「是」。「昇」紅藥本作「身」。

〔三九〕空 《詩話總龜》作「雲」。

〔四〇〕一瓢 此二字原無，據《真仙通鑑》補。

〔四一〕服一粒可禦瘴毒 「服」張本、紅藥本作「各服」。《真仙通鑑》作「服一粒可禦瘴煙之毒」。

〔四二〕一思至此不覺垂淚吾不敢復希富貴但得生入鬼門關足矣 原作「但得生入玉門關足矣，不敢復希富貴」，據《真仙通鑑》補改，張本、紅藥本亦作「鬼門關」。按：《舊唐書》卷四一《地理志四》「嶺南道·容州·北流縣」：「縣南三十里，有兩石相對，其間闊三十步，俗號鬼門關。……昔時趨交趾，皆由此關。其南尤多瘴癘，去者罕得生還。諺曰：『鬼門關，十人九不還。』」韓愈謫潮，據《昌黎先生文集》卷一〇諸詩，乃取道藍田、商洛、鄧州、韶州等地，自不得入容州之鬼門關，但藉以泛指嶺南險僻瘴毒之地耳。至作玉門關者，乃用《後漢書》卷四七班超語：「臣不敢望到酒泉郡，但願生入玉門關。」

〔四三〕公不久即歸 「歸」《真仙通鑑》作「西」。張本、紅藥本作「公非久即醒」，「醒」字譌。

〔四四〕不惟 此二字原無，據張本、《真仙通鑑》補。紅藥本譌作「不具」。

大姆記〔一〕

究地理，今巢湖，古巢州〔三〕也，或改爲巢邑。一日江水暴泛，城幾沒。水復故道，城溝〔三〕有巨魚，長數十丈，血鬣金鱗，電目楮尾，困卧淺水，傾郡人觀焉。後三日，魚乃死。

郡人鬻其肉以歸，貨於市，人皆食之^(四)。有漁者與姆同里巷，以肉數斤遺姆。姆不食，懸之於門。

一日，有老叟霜鬢雪鬚，行步語言甚異，詢姆曰：「人皆食魚之肉，爾獨不食懸之，何也？」姆曰：「我聞魚之數百斤者，皆異物也。今此魚萬斤，我恐是龍焉，固不可食。」叟曰：「此乃吾子之肉也，不幸罹此大禍，反膏人口腹，痛淪骨髓，吾誓不捨食吾子之肉者也。爾獨不食，吾將厚報爾。吾又知爾善能拯救貧苦。若東寺門^(五)石龜目赤，此城當陷。爾時往^(六)候之，若然，爾當急去，無留也。」叟乃去。

姆日日往視，有稚子訝母，問之，姆以實告。稚子欺人^(七)，乃以朱傅龜目。姆見，急去出城。俄有小青衣童子曰：「吾龍之幼子。」引姆升山。回視，全城陷於驚波巨浪，魚龍交現^(八)。

大姆廟今存於湖邊^(九)。迄今漁者不敢釣於湖，簫鼓不敢作於船。天氣清明，尚聞水下歌呼人物之聲。秋高水落，潦靜湖清，則屋宇堵砌，尚隱見焉。居人則皆龍氏之族^(一〇)，他不可居，一何異哉！（據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北宋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一）

〔一〕題注「因食龍肉陷巢湖」。

〔三〕巢州 《古今事文類聚》前集卷一七《城陷爲湖》、《方輿勝覽》卷四八《淮西路·無爲軍·山川·巢湖》及《古今合璧事類備要》前集卷八《陷城爲湖》引《青瑣高議》作「巢縣」。

〔三〕城溝 《事文類聚》、《方輿勝覽》、《事類備要》作「港」。

〔四〕貨於市人皆食之 張本、紅藥本作「漁者貨於市，合郡人皆食之」，《方輿勝覽》作「漁者取以貨於市，合郡食之」。

〔五〕東寺門 《事文類聚》、《方輿勝覽》、《事類備要》、《續道藏》本《搜神記》卷三《巢湖太姥》引《青瑣高議》作「東門」。

〔六〕往 此字原無，據張本補

〔七〕人 《事文類聚》、《方輿勝覽》、《事類備要》、《搜神記》作「之」。

〔八〕交現 張本、紅藥本作「出沒」。

〔九〕邊 張本作「側」，紅藥本作「邊側」。

〔一〇〕居人則皆龍氏之族 張本作「居龍人廟側，皆龍氏之族」，有誤。紅藥本「側」作「皆」，眉校作「側」。

小蓮記〔一〕

李郎中，忘其姓名〔三〕，京師人。家豪，屢典郡。公爲人瓌偉〔三〕，厚自奉養。嘉祐中，

售一女奴，名曰小蓮，年方十三。教以絲竹則不能，授以^(四)女工則不敏。數日，公欲復歸之老嫗，女奴泣告曰：「儻蒙庇育，後必圖報。」公亦異其言。久而^(五)稍稍能歌舞，顏色日益美豔。公欲室之，則趨避。異時誘以私語，則斂容^(六)正色，毅然不可犯。公意欲亟得，乃醉以酒，一夕亂之。明日謝曰：「妾菲薄，安敢自惜？顧不足接君之盛。」乃再拜。自茲公大惑之。公妻孫氏賢甚^(七)，亦不禁公。

一夕月晦，侍公寢，中夜不見。公驚，秉燭求之，庖廚井廁俱不見。公意其與人私，頗憤。至曉方至，怒甚，欲加箠，且詢^(八)所往。小蓮曰：「願少選，當露底隱^(九)于公。」公引於靜室，詰之，曰：「今日不幸見拙於長者，不敢隱諱，則手足俱見。妾非人也，非鬼也，容盡陳委曲。妾自愧，固當引去。公若憐照，不加深究，則永得依附，以報厚意。」公曰：「他皆可恕，汝何往而不我報也？」泣曰：「妾非敢遠去，惟每至晦夕，例參界吏，設或不至，坐貽伊戚。亦若民間之農籍，自有定分也。」公終疑焉。又至月晦，公開宴，以醇酒醉之。小蓮熟寐，高燭四列，公自守之。將曉，攪然而興曰：「公私我厚，使我不得去，我因公被罪矣。」而次夕中夜復失之，及曉乃歸。公詢之，小蓮袒衣視公，青痕滿背，公謝焉。自茲月晦則失之，公無怪焉。

公一日病，小蓮曰：「公無求醫。公好食辛辣，膈有痰，但煎犀角、人參、膩粉、白礬，

服之自愈。」果然^(一〇)。家人有疾，從其說皆驗^(一一)。亦時言人休咎，無不驗。公尤愛信之^(一二)。或言公之親族，其人某日死矣，若合符契。一日，語公云：「某日授命當守^(一三)某州。」皆合其言。公將行，小蓮泣告：「某有所屬，不能侍從，懷德戀愛，但自感恨。君不遺舊，時復念之。」公堅欲^(一四)同行，小蓮曰：「某向一夕不往，已遭重責。去經^(一五)歲月，罪不容誅。」公知不可強^(一六)。公行有日，小蓮送公，執手言曰：「公妻到官一歲當化去。公與都漕交競^(一七)，公亦失意歸，妾當復見公。宜謹祕之，勿泄。」

公到官，經歲妻死。會都運到，都運責公留住錢穀，艱阻公事，公力辯不聽，乃去公焉。公中道罷郡妻喪，意尤怏怏^(一八)，乃入都，不以仕宦爲意。閑居闔戶，終日兀坐。適聞叩戶聲，及出，乃小蓮也。公喜，延之坐。公感泣久之^(一九)，云：「別後一如汝言。」因命開軒^(二〇)置酒，命小蓮舞，終日極歡。是夜小蓮宿公處。踰月乃去，小蓮且泣且拜：「妾有私懇浼長者，願以此身託死^(二一)。」公曰：「何遽出此言？」小蓮曰：「妾實非人，乃城上之狐也。前世嘗爲人次室，構語百端，讒其冢婦^(二二)，浸潤既久，良人聽焉。自茲妾獨蒙寵愛，冢婦憂憤乃死，訴於陰官，妾受此罰。歲月既^(二三)滿，得復故形，業報所招，例當死鷹犬之下^(二四)。苟或身落鼎俎，膏人口腹，又成留滯，未得往生。公可某日出都門，遇獵狐者^(二五)，公多以錢與^(二六)之，云欲得獵狐造藥。死狐耳間有花毫而紫，長數寸者，乃妾也。公能以北

紙爲衣，木皮^{〔七〕}爲棺，葬我高壤，始終之賜多矣^{〔八〕}。」再拜又泣。因出黃金一兩：「聊備一葬，無以異類而無情。」公皆許諾。公留之宿，小蓮云：「醜迹已彰，公當惡之。」公堅留，乃宿。翌日拜辭曰：「陰限有期，往生有日，無容款曲，幸公不忘平日之意。」大慟而去。

公如期出鎮^{〔九〕}，北行數里，果有荷數狐者，擇耳中有紫毫者售之以歸。擇日葬之，公親爲祭文，如法葬於都城坊店之南。迄今人呼爲狐墓焉。（據上海古籍出版社點校本北宋劉斧《青瑣高議》後集卷三）

〔一〕 題注「小蓮狐精迷郎中」。

〔二〕 忘其姓名 此四字紅藥本爲小字注文。

〔三〕 瓌偉 紅藥本作「瓌璋」。

〔四〕 以 此字原無，據張本、紅藥本、《綠牕女史》卷八妖豔部狐粉門及《剪燈叢話》卷八元劉斧《小蓮記》補。

〔五〕 而 張本、紅藥本、《綠牕女史》、《剪燈叢話》作「但」。

〔六〕 斂容 張本、紅藥本、《綠牕女史》、《剪燈叢話》作「斂衽」。

〔七〕 甚 此字原無，據張本、紅藥本補。

〔八〕 詢 清鈔本作「訊」，下同。